

全省国土资源局长 会议发言材料之四

深入治理整顿 着力规范创新 推进矿产资源管理职能全面到位(摘要)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

(2005 年 1 月 12 日)



近几年来,我市按照部、省加强基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规划为龙头,以矿权市场建设为重点,以整顿和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为保障,以落实规范管理、促进职能到位为目标,不断加大措施,深化改革,促进了各项工作的落实。

1 规范勘查开采秩序

经过前几年的集中治理整顿,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实现了全面好转。但受市场影响和利益驱动,违法活动有所回潮并出现一些新动向。对此,按照部、省要求,将黄金、滑石、钾钠长石、萤石、建筑石材、河砂等作为清查的重点矿种;将无证采矿、越界采矿和以采代探等作为清查的重点;将玲珑金矿区、庙后滑石矿区作为矿山安全隐患的重点整治矿区。

(1)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去年全市共查封违法矿点 121 处,处罚超层越界违法采矿行为 7 起,查处以采代探行为 7 起,罚没款 169 万元。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级依法履行管理职能,确保对河道开采砂石的行为管理到位。栖霞市为彻底解决庙后滑石矿区采矿秩序问题,对塌陷区和移动带区域的非法矿点进行集中清理,查封矿井 20 个。莱州市对望儿山金矿周边的民采井进行了集中查封,填充民采矿井 6 处。龙口市对开采规模小、布局混乱的小矿点进行了清理和规范,关闭了年产 2 万吨以下的小石灰岩、建筑石材开采点。

(2) 整顿工作中,我市切实加大了对各类重点安全生产隐患矿区的监察力度。市、县两级国土资源部门与安监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把关,对安监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矿点,及时收回采矿许可证,并配合安监部门做好监督工作,防止擅自开工。对国土资源

部门决定取缔的矿点,安监部门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招远市成立了 12 个工作组,对玲珑金矿区内已取缔的矿井进行严密控制,分三条线开展了玲珑矿区矿业秩序整顿复查专项活动,使整顿成果得到了有效巩固。在此基础上,该市学习借鉴云南个旧锡矿区规范管理的经验,对玲珑金矿区内的地方矿井进行了整合规范,解决了玲南矿业公司庙耩矿区与玲珑金矿斜面划界纠纷,使遗留多年的矿界争议问题得到了妥善处理。

(3) 近年来,我市把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治理整顿的深化和延伸,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一是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履约金制度,对已经破坏的山体,按照“谁开发,谁治理”的原则,将恢复治理责任落实到位。二是对辖区“三区两线”范围内的露天采石点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对上述区域内的采石点全部予以关闭,停止颁发新的采矿许可证。对 39 处已破坏的山体,将在三年内全部治理恢复。三是切实加大对破坏山体的治理恢复力度。蓬莱市投资 300 万元,对烟潍公路附近的睡虎山、赤山露天采坑进行了全面恢复治理;市区对芝罘岛地质地貌景观破坏地段投入资金 250 万元,建造长 1700 米,宽 6 米,高 0.7~2.5 米的阶梯式绿化带,从根本上恢复芝罘岛的地质地貌景观。据统计,全市已累计恢复治理面积 1413 公顷。

2 抓改革,大力推进矿权市场建设

自去年 3 月以来,我市先后组织了 20 宗采矿权的公开出让,实现价款 5150 万元,并对原已发证办理延续手续的 694 处矿山进行了采矿权价款处置,收取价款 649 万元。对 5 个勘查项目先后进行公开

出让,出让探矿权价款 365 万元。

工作中,我们采取市采矿权项目挂牌拍卖率先起步,以市带县,统一指导,保证了采矿权有偿出让工作在全市范围内迅速展开。在采矿权挂牌拍卖所涉及的县、镇、村利益问题上,我们采取利益下放、充分协调和适度干预的政策,制定了采矿权价款收益分配原则,充分调动县、镇、村的积极性,保证挂牌拍卖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竞得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运作一处,成功一处。在莱州西海铁矿采矿权拍卖工作中,针对村、镇利益比较复杂的实际情况,我局按照省厅指示精神,与莱州市委、市政府进行了积极沟通,做了大量协调工作,使该矿采矿权拍卖取得了空前的成功,拍卖价款 3800 万元。

3 推进矿产资源管理职能全面到位

一是严格落实规划,把好“两权”设置准入关。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认真组织实施烟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通知》,我局制定了具体实施意见。根据规划所设定的禁探区、禁采区、限采区等准入条件的限制,在矿山布局 and 矿业项目设置上充分考虑地质环境、资源条件、市场条件、安全生产等因素,做到布局合理,最大程度上避免和减少因矿业权设置失误造成的环境破坏、资源浪费和安全生产隐患。在具体工作中,做到了“两个不批,一个论证”,即在各级规划中列为禁探区、禁采区的矿权项目一律不批,在限制勘查区和限采区的要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论证。同时,在规划实施中兼顾其他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使矿产资源规划与其他规划有机衔接。

二是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监督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勘查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对每一个勘查项目从立项设计、勘查施工到成果提交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做到了日常监督与年度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今年以来,我市投入地质勘查资金 6500 余万元,新登记勘查项目 200 余个,新增查明矿产资源储量 80 余吨,基本实现了探采平衡;拒接铁、水泥灰岩等探矿申请 30 余处,保证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

三是狠抓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先后完成储量检测 837 处,完成储量套改 438 处,进一步加强了对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管。对新增储量、消耗储量、损失浪费储量、保有储量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

对非正常储量建立了审批报销制度,建立了储量统计工作季报、年报制度和生产矿山储量重大变化申报核实制度。为了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狠抓了改制矿山、拟上市矿山、采矿权转让及灭失矿山的储量检测核实,共核实矿区 80 余处,保证了储量数据的准确可靠。为了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职能,在小型以上矿山企业建立资源储量动态监测机构,在小型以下矿山企业设立储量管理员,从而保证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是严格采矿登记权限和条件,加强矿产开发监督力度。一是对全市 1059 个采矿许可证进行了全面清理,对越权发证的项目一律重新换发。对办证条件和资料按上级规定重新进行了规范。二是进一步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和审查工作,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和省厅要求,由登记机关组织专家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三是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要求,做到年检内容全面、标准统一、手段到位、档案规范。市县两级把年检结论作为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必要条件,对不配合年检工作或年检不合格的,不予办理采矿延续、变更、转让手续。四是进一步强化了矿山督察员制度,矿山督察报告作为矿山企业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重要依据。五是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了动态巡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及时整改,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有结论。

五是全面启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先后完成了莱州市金城金矿等 6 处地质灾害评估。制定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对 19 处地质灾害危险区提出了防治措施。同时,建立了地质灾害巡查、值班制度及预测群防网络。全市共发放防灾明白卡 71 个,避险明白卡 135 个,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另外,还建立了地质灾害月报制度和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年报制度,完善了地质灾害速报制度。今年 4 月 11 日,栖霞市国土资源局在检查时发现,庙后镇有两处白云大理岩矿井形成交叉开采,随时可能坍塌。我局接报后,立即会同相关部门于 4 月 13 日强制封闭两处井口,将人员、设备撤离现场,并设立警告标志,派人昼夜看守。4 月 16 日该地区塌陷 15 亩,道路、厂房、泄洪管道均被损毁。这次地质灾害的成功预报,避免了人员伤亡和更大的经济损失。